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科員 邱瑞雯 電話:089-327344

電子信箱: i2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客字第11302460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 1130246022 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30246022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,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,並請於規劃 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980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貴機關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,本會將於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 10月18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





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轄(屬),可依本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電2003/11/07文交交 2003/11/07文



